

高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

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高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编制小组名单

委托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

编制单位：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郝瑞卿

报告编制：赵志勇 郝郑芳 索艳伟 常赛朋 张 磊
何军号 张 倩 岳晓隆 强 燕

技术审核：钱金平

目 录

第一章 生态环境基础和形势	- 1 -
一、“十三五”时期新进展	- 1 -
二、“十四五”时期新形势	- 6 -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	- 10 -
一、指导思想	- 10 -
二、基本原则	- 10 -
三、目标指标	- 11 -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 13 -
一、落实空间管控	- 13 -
二、优化产业结构	- 14 -
三、优化能源结构	- 15 -
四、完善交通体系	- 16 -
第四章 推进生态恢复，有效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 18 -
一、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 18 -
二、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 19 -
三、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 19 -
四、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 20 -
第五章 控制温室气体，双碳引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22 -
一、推动低碳先行示范	- 22 -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 23 -
三、有效提高碳汇能力	- 25 -

第六章	加强协同治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	26 -
一、	大力攻坚移动源减排	26 -
二、	推进工业重点领域治理.....	27 -
三、	实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	28 -
四、	加强大气污染协同控制.....	29 -
五、	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	30 -
第七章	强化三水统筹，多举措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	32 -
一、	保障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32 -
二、	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33 -
三、	加强水资源监管与利用.....	34 -
第八章	实施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36 -
一、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36 -
二、	实施农业用地分类管理.....	37 -
三、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37 -
四、	分区防治地下水污染	38 -
五、	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39 -
六、	提升环境质量监测能力.....	39 -
第九章	推行全程参与，提高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水平 ..	41 -
一、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	41 -
二、	规范医疗废物处置	42 -
三、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42 -
四、	促进一般固废利用	43 -

五、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 43 -
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 44 -
第十章 提高监管能力，持续推进声光环境质量改善 ..	- 47 -
一、加强规划引导	- 47 -
二、推进噪声监测监管	- 47 -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 48 -
四、强化光污染治理	- 50 -
第十一章 推动生态振兴，治污利废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52 -
一、强化生活污水治理	- 52 -
二、推动村容村貌提升	- 52 -
三、优化绿色农业发展	- 53 -
第十二章 加快推进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 56 -
一、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 56 -
二、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 57 -
三、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 57 -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59 -
一、加强组织保障	- 59 -
二、拓宽资金渠道	- 59 -
三、推动科技创新	- 59 -
四、推进铁军建设	- 60 -
五、完善考核评估	- 60 -

高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为推进高阳县“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规划,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生态环境基础和形势

高阳县在“十三五”期间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了丰硕成果成效。“十三五”目标指标圆满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显著,生态安全保障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走在前列。

一、“十三五”时期新进展

(一)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2020 年全县空气优良天数 224 天,优良占比 61.2%,比 2015 年增加 113 天。 $PM_{2.5}$ 平均浓度 52 微克/立方米,比 2015 年减少了 52.7%。2020 年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为 21 天,比 2015 年减少了 46 天,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020 年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市级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标准,达标率 100%。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

（二）三大攻坚战圆满完成

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期间，加快淘汰取缔的工业和生活采暖燃煤锅炉，县域内工业锅炉和生活取暖锅炉全部转改为燃气锅炉。十三五期间共计排查散乱污企业 451 家，提升改造 78 家，淘汰 373 家。建成区和其他已完成“双代”区域持续开展“四清”，即清燃煤、清劈柴、清煤炉、清柴炉，确保县域范围内散煤清零。印发《高阳县 2020 年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对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回头看”，消除“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现象，并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工作，采取取缔为主、改造整治、依法搬迁为辅等措施，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实现动态“清零”。全县 73 家涉 VOCs 企业全部完成整治，已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73 家；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制定《非法加油车辆处置办法》、《处置公告》对非法加油站(点)、非法油罐车 and 不合格油品等违法情况进行严厉打击。在实现县城建成区主要街道环卫市场化的基础上，积极向小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延伸拓展，全天候清扫保洁，垃圾随产随清。可实施机械化清扫的道路面积为 275.03 万平方米，其中 266.78 万平方米全部实行机械化清扫，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7%。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管。县内登记在册 62 辆渣土运输车全部安装 GPS 定位系统，实时进行监控。制定印发秸秆和垃圾禁烧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秸秆垃圾禁烧三级网格化监管，通过直接还田、青贮等方式，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2020

年秸秆综合利率达 98%。

全面深化治水减污。推进县域内县级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后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标率 100%，县域内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6 万吨/日，可满足县城未来 20 年发展需求，水污染防治效能凸显。

推进建成区内雨污分流和分流工作，完成城区宏润大街至织鑫大街雨水工程、佟麟阁大街和正阳路雨污分流工程，保障城区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各相关单位配合开展黑臭水体、纳污坑塘及坑塘周边垃圾进行清理与治理，确保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坚持以资源化利用和生态治理措施为优先，按照省市下达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有效管控任务，对全县 164 个行政村进行摸底排查，因地制宜制定治理模式。采用接入管网、改厕+长效监管等治理模式，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管理，完成 35 个村庄的治理和 129 个村庄的有效管控任务。

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开展，设县级河长湖长 14 名、乡级河长湖长 39 名、村级河长湖长 101 名、村级巡河员 101 名，管理范围覆盖全县河湖渠系。制定完善河湖长制各项制度，先后制定河湖巡查、名单公示、督查督办等 8 项制度，先后开展了河湖清“四乱”、河道整治等系列专项行动，对全县河湖历史遗留“四乱”问题进行了集中整治，河湖环境

明显改善。

开展孝义河高阳县城段治理工程与河湖“清四乱”清理整治工作，对辖区内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排查分类，建立台帐，按时完成 91 个问题的清理整治，并予以销号。加强县域内潞龙河、孝义河、小白河巡查和水样提取工作，全面防治设置非法排污口，加大采样监测频次和力度，确保所有排放口达标排放。

全面控制土壤污染。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进行了明确的任务分工和重点任务分解，共同推进污染耕地管控与修复。完成《高阳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报告》的核实确认工作，编制《高阳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制定详细的技术措施。建立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配合河北省完成企业用地和园区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采样布点工作。严格污染地块在开发利用准入管理，积极对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规划疑似污染地块。

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经生态环境部核定，我县十三五期间大气污染物减排量为二氧化硫 2170.089 吨，氮氧化物 937.991 吨，已完成“十三五”期间减排目标。水污染物减排量为：COD2264 吨，氨氮 204 吨，已完成“十三五”年

度目标。

（三）生态建设取得了新成就

“十三五”期间，以“两条高速”、“三条高速引线”、“六条省道”为重点开展生态廊道绿化，实现高速及引线两侧全县绿化，省道及其他重点道路沿线绿化率大幅提高。按照《保定市加快国土绿化三年行动方案》和《保定市林业局关于开展雄安新区周边乡镇绿化工作的报告》要求，在孝义河、潯龙河主要河道堤岸两侧 100-1000 米范围内继续实施绿化的要求，打造雄安新区上游水系万亩片林建设，到 2020 年，孝义河堤防的绿化率达到 98% 以上，林木保存率达到 85% 以上，孝义河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绿化基本实现全覆盖。千里堤庞口段、西演段绿化率、林木保存率在 80%，其他地段绿化率、林木保存率均在 85% 以上。按照保定市雄安新区周边生态衔接带绿化要求，对毗邻雄安新区的乡镇林带建设情况进行调查，进一步推进环雄安新区周边造林绿化，“十三五”期间，雄安新区周边绿化带累计完成造林 3 万余亩。积极开展森林乡村创建，改善村庄环境面貌。

（四）环境管理能力大幅提高

构建起 12369 热线、在线监控及网格化监测、视频监控“四个平台”，拓展和延伸环保执法触角；灵活运用常规执法、集中执法、交叉执法、联合执法“四种方式”，形成多举措执法新格局；强化车辆、经费、设备、监测“四项保障”支撑执法机制高效运转。

二、“十四五”时期新形势

（一）优势和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指南。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核心要义包括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六项原则。党中央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

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雄安新区开发开放重大机遇。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带来的承接疏解机遇，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正在进入全面实施的关键期，协力扩大生态空间，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实现生态协同优先于交通和产业协同。京津冀协同发展向纵深拓展，雄安新区大规模建设全面提速，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从而带动技术、人才、创新等优势资源和要素有序流动，将持续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势能动力。抓牢用好雄安新区大规模加速建设战略机遇期，以“雄安质量”为标准的大规模生态建设将带动我县与雄

安新区同步联动，实现后发赶超、绿色崛起时机已成。

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成为社会发展共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发展新动能，创新驱动摆上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核心地位，为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以及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发展壮大新兴产业，深入改造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能源清洁转型和高效利用。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大背景下，污染物新增排放压力趋缓，给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提供了宝贵的窗口期。

（二）困难和挑战

产业结构绿色化需深化。雄安新区建设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由此对于周边区域尤其是管控区域的产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在积极对接雄安新区高端高新产业的总体框架下，统筹产业发展规划、科学确定空间布局、明确产业发展定位、严格产业准入、把握发展节奏、实现加速转型、借势发展，是高阳产业发展的必然选择。随着“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的开展，绿色低碳约束愈加明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不够完善，低能耗的高科技产业发展不足。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各项任务加快落地，资源环境约束对产业转型升级提出更高要求，承接京津产业转移、实施布局调整和新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存在一定制约。

环境质量改善需精细。控制环境质量改善方面，PM_{2.5}

改善空间缩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对污染物减排提出更高要求。水污染防治方面，我县境内思乡桥断面承担我县及上游蠡县、博野县、安国市等 9 个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淀任务，虽均采取加强运行管理和优化处理工艺等措施来确保出水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要求，但因上游承接尾水水质不稳定、雨污混流等原因，我县地表水考核断面尚不能稳定达标，按照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思路，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雨污分流管网排查监管需加强，农村污水治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需提高。我县为平原县，林、草、湿生态空间受耕地保护、建设用地的制约，可利用面积少。“十三五”期间为助力雄安新区建设，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我县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工作，扩大了绿化生态空间，仍不能满足创建国家和省级森林城市的指标要求。另外，村庄森林覆盖率偏低，可达到林木覆盖率 30% 的村庄占全县村庄面积的三分之一左右，大部分村庄工业化严重、村内街道窄、四旁绿化不足，发展环村林受到制约。农田林网道路两侧绿化与群众耕种矛盾无法彻底解决，林木成长受到影响。水资源禀赋不足，地下水超采问题尚在。非生态补水期域内河流易断流，生态基流保障不足。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待加强。绿色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够精准，生态环境治理模式需要加快适应经济转型需求，生态环境保护参与宏观经济管理不足，有利于生态产品价值实

现的经济政策和市场机制尚不健全，抵御重大环境问题和生态风险的能力尚显不足。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以“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为约束，以治理工程项目为载体，以综合监管执法为保障，协同联治攻克难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升生态治理能力，强化农村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和保障雄安新区建设，助力“雄安卫星城、美丽新高阳”建设。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实现绿色转型。将生态文明理念贯穿于经济发展中，把绿色发展作为城市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遵循。以“雄安卫星城、美丽新高阳”建设为重点，持续探索新模式新机制，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把绿色价值观、生态美德观和环境正义观融入城市精神文明建设中，走出一条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的新道路。

精准施策，统筹兼顾。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减污降碳，集中力量解决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问题，深入实施“蓝天行动”、“碧水行动”、“净土行动”，重点突破孝义河、潴龙河治理，紧跟雄安新区建设步伐，统筹运用结

构优化、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多种方法，采取经济、市场、行政、法律等多种手段，提升环境治理的科学化水平。

联建联治，协同共治。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和“自扫门前雪”的思维定势，紧抓京津保生态协同建设良机，在北京非首都功能承接和疏解进程中，协同治理，共同建设；在打造京津冀、雄安新区协调联动，管控有序的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中，分工合作，联控联防；在京津冀生态建设一体化演进中，协同创新绿色发展，加快实现美丽保定之梦。

机制联动，多元善治。发挥政府、市场、社会治理三个机制，构建政府、排污企业和环保企业、社会公众、科研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协调联动，共同投入，共建共享多主体、明产权、勤协商、共行动的多元善治格局。

三、目标指标

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产生活方式转型成效显著，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模式初步建立，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格局基本形成，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白洋淀上游流域综合治理取得重大成果，服务保障雄安新区建设能力更加强有力，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天蓝、地绿、水清、城靓、村美的生态环境基本展现。筑牢雄安南部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碧水长流、空气常新、土壤常净的生态高阳，推动“雄安卫星城、美丽新高阳”建设。

“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包括环境质量改善、污染防治、

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五大类 19 项指标，具体见下表。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类型
环境质量改善	1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52	达市要求	约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61.2	达市要求	
	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国省控断面）	
	4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全部消除	动态清零	
	5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全部消除	动态清零	预期性
	6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0 （国省控点位）	
污染防治	7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0.2264	达市要求	约束性
	8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0.0204	达市要求	
	9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0.937997	达市要求	
	10	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达市要求	
	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1.8	预期性
应对气候变化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达市要求	约束性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达市要求	
	1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达市要求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5	受污染耕地治理和管控措施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1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覆盖率（%）	/	100	
生态保护	17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1.176	以国家确认值为准	
	18	森林覆盖率（%）	9.09	10.53	
	19	生态质量指数（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一、落实空间管控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因地制宜制定用途管制制度，为地方管理和创新活动留有空间。

推动“三线一单”精准落地，以乡镇为单位的环境管控单元，确立管控单元边界。明确各管控单元水、大气、土壤、生态等要素环境质量要求，按照不同的环境准入政策，实现差别化的环境管理，约束管控单元内的环境行为，保障区域环境功能的实现。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严厉查处破坏生态保护红线违法违规开发建设行为，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和勘界定标，确保划定权威、科学、可执行。推动建立全县违法违规项目清理规范长效机制，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项目的监管和执法力度，严格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全过程监管，严禁项目选址违法违规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加强规划环评的空间布局和源头引导作用。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推动优化园区在城市总体空间格局中

的布局 and 定位，加快产业布局优化，推动各类园区提档升级，科学确定主导产业、规模、园区内产业布局等，切实提升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效力，促进园区绿色发展和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落实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等规划环评结论清单，严格控制园区开发边界、科学调控产业开发强度、强化行业和环境准入，推进环境目标与发展目标同步实现。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通过加强规划环评宏观管理，简化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项目环评文件审批。

二、优化产业结构

以纺织、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政策和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建化工园区。严格执行质量、生态环境、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实施“一园一策”、“一行一策”，推进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聚焦“医、车、电、数、游”重点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巩固壮大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加快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化、绿色化转型。推进装备制造、印染纺织等传统优势行业 and 重点

园区实施绿色化改造，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打造绿色制造典型示范。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

稳定煤炭消费总量，大幅削减散煤。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增加天然气保供能力，提高非化石能源占比。科学有序利用地热能，推进生物天然气、县域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发展。

严格控制火电、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建设产业集群集中供汽供热或清洁低碳能源中心，加快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落实节能削煤目标责任制，有序推进光电、生物质、氢能等新能源建设。

严格执行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政策，实行新上用煤项目减（等）量替代，因地制宜采取关停淘汰、易地搬迁、流程再造、技术改造等方式，减少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持续保持劣质散煤管控力度，继续加大对非法销售劣质散煤的打击力度。全面加强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推进火电等重点工业耗煤企业炉前煤质检测体系建设，加大炉前煤质检测力度，安装监控视频，驻厂监管，杜绝劣质煤燃烧。加快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按照省发改委下达的并网计划，全力促进在建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确保按照

规定时间并网发电。严格执行省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有关要求，单位 **GDP** 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推进清洁取暖，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先立后破，以气（电）定改”的原则，全面推进市定任务工程扫尾，全部完成工程性建设，同时做好清洁取暖考核验收工作。巩固农村清洁取暖成果，彻底实现散煤清零。建立农村地区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加强气源和电力供应保障，健全“压非保民”应急预案，抓好煤源落实，保持省市对“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补贴政策的连续性。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加大劣质煤治理力度，在全面完成“双代”的基础上，保障气源和电力供应，优化气价、电价，建立清洁取暖资金补贴长效机制。

四、完善交通体系

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应用。建立健全便利通行、停车优惠等新能源汽车使用激励政策，加快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占比，示范推广氢能商用车，到 2025 年，主城区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90%以上，新增网约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鼓励引导巡游出租车更新或使用清洁能源及新能源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30%，租赁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等新增或更换叉车全部采用新能源。

构建高效集约物流体系。鼓励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城市配送新体系。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和支持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大型电商和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共享，到 2025 年，邮件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

专栏 1 绿色发展重点项目
新能源替代。华能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发展壮大新兴产业。聚焦生物医药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集聚化、融合化发展，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四章 推进生态恢复，有效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一、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提升水生生态环境。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实施河流水网建设工程，恢复、维系、增强河湖水系连通性，排蓄结合，修复河湖生态系统及其功能，提高水资源调配能力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孝义河生态补水，增强水资源调配和供水保障能力。以孝义河水质改善为重点，坚持自然恢复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扎实推进孝义河高阳县城段清淤整治工程和孝义河高阳县蒲口渠系生态治理。

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落实《河北省国土绿化规划（2018-2035 年）》要求。以沿路、沿河区域绿色廊道建设为重点，完善通道绿化、白洋淀上游水系两侧绿化、环雄安生态衔接带绿化等林业重点工程建设，构建林路相依、林水相映、绿廊相通的生态廊道。以改善河道沿线生态环境为目标，结合湿地恢复，提高河流生态系统恢复能力，逐步建成林水一体、生态良好、景色优美的河流生态廊道。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营造农田防护林网。加强美丽乡村绿化。结合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高标准开展村庄绿化，利用庭院、边角地、空闲地、撂荒地、拆建地等开展村庄绿化，建设休闲绿地促进人居环境改善。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10.53%。

加快湿地生态恢复。落实《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保护、修复和扩大湿地空间。加强孝义河湿地自然公园建设，开展生态补水、植被恢复、鸟类栖息地恢复和“扩湿增绿”等工程，持续扩大湿地面积。加强重要湿地和自然湿地的保护与修复，对面积缩小、生态功能萎缩的湿地及周边区域的退化湿地进行恢复，对植被破坏、水体污染的湖淀进行治理，恢复湿地植被和生态功能，提高水源涵养能力。

二、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编制完成孝义河湿地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功能定位、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实施分级管理体制，严格管控自然公园范围内人为活动，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支持自然公园开展资源保护管理、公共服务等相关设施建设。依托湿地资源促进周边乡村转型发展，适当发展生态旅游、生态教育和自然体验等活动，与保护管理相结合，推进自然公园生态经济发展，实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

配合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变化情况遥感监测结果开展实地核查。按照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实施规则和相关标准，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工作。

三、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建设。配合河北省统一部署，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完成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进

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建设。坚持保护优先、有序利用的原则，促进生物资源有续利用技术的研发与推广，科学、合理利用生物资源。

强化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落实《河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0 年）》，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管理，强化自然公园等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建设，开展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试点示范，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修复。

严格防治外来物种入侵。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常态化监测，严格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配合省做好入白洋淀河流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和治理工作，完善水生生物监测网络。

四、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开展创建工作。创新探索生态示范创建工作在高阳转化的制度和行动实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模式，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以乡镇、村、小流域等为基本单元，开展“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

专栏2 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

主要河流、交通干线廊道建设工程。孝义河、潞龙河以及小白河河道沿岸绿化。大广高速、保沧高速及引线，高保、高任、保沧、高安、高蠡、S282 等六条省道引线两侧全线绿化工程。

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孝义河高阳县城段清淤整治工程、孝义河高阳县蒲口渠系生态治理项目。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程。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国家级森林乡村创建、省级森林乡村创建。

农村绿化工程。高标准村庄绿化工程、农田防护林网工程。

第五章 控制温室气体，双碳引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一、推动低碳先行示范

主动行动，积极开展达峰行动。制定高阳县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督促指导重点行业制定达峰路线图、行动方案和配套措施，支持有条件的率先达峰。加强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五大领域温室气体控排，统筹推进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发挥低碳城市建设先行者作用。大力发展低碳新能源产业，打造“绿色复苏”新动能，促进产业低碳化转型。实施电力消费侧绿色革命，转变能源消费方式，构建绿色电力消费奖励机制，优先推动政府机构和公用事业单位采购绿色能源，促进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转变。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引导高耗能产业低排放发展。实施温室气体排放准入清单管理，压减工业领域高碳行业产能，推广低碳化改造和控制碳排放新技术。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以非电行业减煤为抓手，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商贸、公共机构等六大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减排。积极调整能源结构，大力推广新型路面材料的使用，推进新能源车辆的普及和推广，建立绿色低碳的城市交通体系。不断减少农业活动甲烷和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探索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主动提升应对气候变化适应能力。

加强气候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统筹推进落实应对

气候变化目标和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更好的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传统行业实施重大节能低碳技术改造。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制度。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编制温室气体清单，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适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数据报送系统，推进企事业单位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的统一采集、相互补充、交叉校核。落实低碳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到 2025 年，单位 GDP 综合能源消耗降幅达到市要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同比下降达到市要求，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明显降低，为达到碳排放峰值迈出决定步伐。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减少能源领域二氧化碳排放。严格控制新建耗煤项目，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大力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气，加大散煤治理力。推进华能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开发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资源，大力推进煤炭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能源节约，实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提升计划，健全节能计量、统计、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和目标责任体系，加强重点行业用能管理。

减少工业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升级建材等领域工艺技术，严控工业二氧化碳排放。推动煤电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在传统产业行业实施重大节能低碳技术

改造。

减少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持续提高新建建筑和基础设施节能标准，加快推进低碳建筑发展，对城镇既有建筑和基础设施实施节能改造。开展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提高建筑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强化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实施全过程绿色低碳建造，大力推广绿色建材，推行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及装配化装修。推广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至少完成 1 个示范项目建设，新建建筑执行 75% 节能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

减少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城市公共交通、公路、铁路交通运输体系。大力发展低碳交通，不断提高营运车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鼓励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减少农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推广轮作和有机农业，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控秸秆焚烧，增强秸秆资源化利用用以还田，增强腐殖层固碳能力，降低农业领域碳排放。

推行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提升人民群众的低碳意识，引导居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共同参与绿色低碳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氛围。推进碳普惠制，推进低碳城市、低碳绿色产业园区、

低碳社区建设，打造一批以绿色示范单位为主体的环境宣传教育基地。

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制定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方案，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三、有效提高碳汇能力

优化空间布局，打造区域、城市通风绿廊，扩充大气承载力容量。加强城市绿化，对公共绿地中的裸露地进行补植，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到 2025 年，城市绿地内裸露土地绿化治理 80%以上。高质量实施国土绿化，以“沿路、沿河”以及“城旁、镇旁、村旁”绿化为重点，依托交通廊道绿化、农田防护林等重点工程项目，高质量开展国土绿化。建设绿色社区、绿色街区，提高森林覆盖率和绿色植被汇集、固化二氧化碳的能力，大力实施“碳汇工程”。

专栏 3 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程
光电网示范工程。华能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重点行业二氧化碳减排。积极配合和对接省市组织的传统产业行业实施重大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工程，按照省部署，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重大项目示范。 碳汇工程。省级森林城市创建、交通廊道绿化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

第六章 加强协同治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一、大力攻坚移动源减排

建立绿色交通出行体系，强化“优路、洁油、控车”协同防治机动车污染。

推进车辆优化升级。加快车辆优化升级，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鼓励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鼓励新增和更新为新能源机械。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管控。强化重点用车单位监督管理，全面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强化路检路查，重点检查车辆尾气净化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车用尿素使用以及达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溯源机制，严格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加强外埠入境过境重型货车管控，制定中心城区重型柴油货车通行绕行方案。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动态更新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库，加强各类场所机械环保信息编码登记管理。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改造和淘汰更新工作，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鼓励将柴油燃料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为新能源。调整和完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划定，保障进入该

区域的移动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

强化清洁油品管控。加强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以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为终点，严厉打击非标油品存储、销售和生产行为；以物流园区、工业园、货物集散地、货运车辆停车场、施工工地、油品运输车等为重点，关停取缔黑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

二、推进工业重点领域治理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坚持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污染物排放控制，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缓解末端控制压力。有效约束企业排污行为，引导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着力减少污染物排放。实行“一企一档”，落实烟气量、烟气湿度、排空高度、厂界允许浓度限值纳入排污许可要求，实行依证监管。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提高企业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强化运行监管。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推进“一行一策”VOCs管理，促进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减排。推动全县涉 VOCs 企业治理提升，具备条件的涉 VOCs 企业全部建设负压厂房，全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全面评估涉 VOCs 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涉 VOCs 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逐一建立管理台账，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

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加快开展集中供热供汽或清洁低碳能源中心建设，积极推进有条件的产业集群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县城建成区的餐饮服务单位和食品加工单位、非经营性职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推进餐饮油烟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工作。夏季高温天气期间，鼓励县城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

加快工业污染治理技术升级。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对使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开展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切实提升治理水平。

三、实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

建立健全工地绿色施工体系。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公路、工业企业、线性工程、运输车辆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并实行动态更新。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建筑施工视频监控和PM₁₀在线监测“两个全覆盖”要求，渣土运输车辆实施洁净密闭

运输。

强化道路扬尘精细化管理。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率，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主要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县建成区机扫率达到 100%。县建成区主要道路出入口建设车辆冲洗装置，严防带泥上路进城。加大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和洒水保洁频次，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实行重点区域道路、管线、水利等线性工程责任分包制度，健全扬尘超标“发现-推送-查处-反馈”闭环监管机制。

强化秸秆垃圾禁烧和全域禁炮。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控销售流通渠道，切实加强日常和年节燃放监管，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以大型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推动农牧业生产过程氨排放治理，推动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四、加强大气污染协同控制

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协同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及氮氧化物减排，加强重点企业控制，对活性强的臭氧前体物排放企业实行重点控制。引导企业夏季错峰安排停检修计划，主动避开当地臭氧污染高峰期。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推进臭氧污染产生

机理和管控路径研究，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加强高温季节臭氧防治，探索臭氧重污染天气预报预测。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整改或淘汰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标准的生物质锅炉。

深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全面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强化保南片区（博野县、蠡县、安国市、望都县、高阳县）PM_{2.5}联防联控；强化污染高值热点频发镇及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强化雄安新区周边区域联防联控，推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五、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调整预警标准。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实行“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精准调控火电等燃煤行业企业运行负荷，减少本地污染物排放，实现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协同增效。

精准应对不同重污染状况。围绕秋冬季煤炭复燃、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燃放、施工和道路扬尘、企业应急减排管控，4-6月扬尘污染，5-9月臭氧污染，制定针对性污染过程应急响应措施，强化面源污染管控，重点涉气企业实行一厂一策减排，减少本地污染物排放。

专栏 4 大气污染减排重点工程

移动源减排工程。加快车辆优化升级，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改造和淘汰更新工作。

NO_x 深度治理工程。完成炉窑烟气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

VOCs 综合治理工程。完成重点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实施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和 VOCs 收集和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第七章 强化三水统筹，多举措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一、保障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加强工业企业排放管理。建立全县水环境信息管理平台，构建覆盖“点-口-面”的全方位环境监测预警体系、智能监控体系和信息共享体系，有效提升入淀河流水生态环境治理信息化水平。严格管控涉水重点工业企业污水排放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缺失、难以保障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坚决采取停产整治措施。持续排查涉水“散乱污”工业企业，采取关停取缔、改造整治、依法搬迁等措施，实现动态“清零”。

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健全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体系，建立动态监管清单和责任主体清单，将排污口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推进数字化管理，实现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视频监控全面覆盖，进一步深化河流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强化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小区、医院、学校、机关等单位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大力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着重推动镇级（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建设，

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实现建制镇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提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推动污水处理厂优化处理工艺、合理调配运行负荷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水污染物排放，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加强对污水处理厂设施安装、运行、维护及达标排放监督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产运转。

持续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强化孝义河、瀼龙河沿岸傍水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督管理，落实长效监管机制，减少农村污水对河流水质影响。持续做好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确保动态清零。河道沿岸、坑塘垃圾清理工作，建立垃圾收集转运长效机制，持续降低周边村庄人居环境污染负荷。

二、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推进水生态系统修复。加强孝义河、瀼龙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严格保护河流水系的生态缓冲带空间，禁止侵占河道、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的违法违规行为。修复或重建主要河流生态缓冲带和河滨绿色岸带，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结合增殖放流，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支持孝义河城区段河流沿岸水生态景观工程，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

积极推动“扩绿增湿”。保育天然湿地，严格按照“占补平衡”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建立多源生态补水机制，加强河湖水系联通，增强河流生态用水保障能力，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因地制宜恢复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及其

栖息地生境，鼓励利用疏浚土实施生态滩涂和湿地塑造。积极配合孝义河生态补水，加强日常执法巡查，严厉打击在河道倾倒垃圾、投放有毒、有害物品以及设置阻水障碍等行为，持续抓好孝义河河道垃圾清理，加强思乡桥断面及全域河段巡查，及时打捞水草及漂浮物，确保补水安全。

三、加强水资源监管与利用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并清理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违法设施，清除水源地保护区内违规建设项目等污染源。完善水源地监测监控体系，确保县级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覆盖。加强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完成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和高耗水行业用水管理。开展区域水资源需求调查和评估，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重点推进生态流量监测和研究。将再生水资源与地表水、地下水、引调水等共同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水资源配置，持续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转变高耗水农业灌溉方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布局，积极扩大

抗旱、耐旱、节水作物种植，减少高耗水作物比重。

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围绕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型企业 and 节水标杆企业创建；大力推行节水工艺和设备改造、水循环利用、废水处理回用等节水环保技术，推广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印染行业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对重点河流逐步加强配置再生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出水等非常规水作为生态补水促进河湖生态流量持续改善和水资源循环利用。改造城区已有公园、湖泊水体，使其具备水体自净功能，同时具备雨水调蓄功能。统筹推进农田灌溉、景观建设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利用工程建设。

专栏 5 水环境改善重点工程

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

水环境质量保障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高阳县孝义河应急导排工程、孝义河水环境精细化管理智能监控系统。

水生态修复工程。孝义河高阳县蒲口渠系生态治理项目、孝义河保定缓冲区高阳县段及孝义河支渠生态环境整治（一期）项目。

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乡镇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水源置换工程。

第八章 实施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一、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土壤环境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合理布局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加强行业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实现园区化、专业化管理。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依法搬迁或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综合防控涉重金属工业污染。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继续开展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强制审核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从源头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化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和重点工矿企业的重金属排放及周边环境中的重金属监测。

进一步开展土壤及农产品超标成因分析。对高阳县晋庄镇板桥村和南板村受污染耕地开展集中连片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途径识别和污染源头追溯。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污染成因排查，已查明污染源的要制定控源（断源）工作计划并实施。

二、实施农业用地分类管理

动态调整耕地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深度调查等成果，进一步精准识别受污染耕地面积、分布，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和分类清单。

加快建立耕地优先保护制度。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生态保护红线动态评估调整、重要生态功能区划分等成果，全面梳理掌握全县无污染耕地分布和面积，研究制定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推进无污染耕地土壤环境保护法制化、常态化。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优化空间布局及相应保护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遏制未污染耕地土壤污染和酸化。

着力提升安全利用水平。按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方案落实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要求，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治理修复类分别采取措施。优先采取叶面阻控、种植结构调整、低累积品种替代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阻隔污染物对食用农产品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须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三、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一住两公”），以及腾退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

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数据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严格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进行治理与修复，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治理与修复后不能满足新的用地要求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应规划、供地、建设等审批手续。

严控污染地块环境污染风险。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治理与修复施工期间加强项目工程监理，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健全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地块的后期管理机制。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采取风险管控措施，设立标识、发布公告，防止污染扩散。

四、分区防治地下水污染

推动地下水现状调查和分区防治。在保定市地下水污染

防治分区的基础上，完成县级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全面掌握、动态评估地下水污染状况和成因。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建立水质变化趋势和污染防治措施双重评估考核制、“谁污染谁修复、谁损害谁赔偿”责任追究制。在开展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农户取水井用途普查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封井回填工作。强化取用水管理，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以用足用好南水北调等水源为重点，逐步减少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和稳步回升。

五、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以土壤环境状况详细调查结果中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以集中连片受污染土壤为重点制定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根据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需要，分年度组织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

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工程监管。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积极探索土壤污染特别是重金属等固废污染的治理技术，稳步推进境内与雄安新区接壤的重点区域土地污染治理。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治理和管控措施覆盖率、建设用地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覆盖率均达到100%。

六、提升环境质量监测能力

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研究开展土壤生态环境长期监

测，按照河北省统一规划，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优化调整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建立并完善耕地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按计划对农产品产地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以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为重点，加强对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主要补给径流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区域的监测。开展自行监测和执法监测，督促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及工业集聚区依法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现场巡查等手段，对典型污染源（区域）及周边地下水污染开展执法监测。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整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现有资源，提升各级各有关部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水平，引导相关企业完善自行监测能力。推动环境监测机构完善理化指标、污染物监测分析和应急监测等综合监测体系。到 2025 年，建立县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网，环境监管能力全面提升，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污染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第九章 推行全程参与，提高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水平

一、深化危险废物监管

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固体废物信息平台管理，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指导年产生危险废物 3 吨及以上企业（不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所有重点产废单位和收集经营单位，以及豁免管理经营单位，完成企业端智能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

推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建设，按照“服务为主、就近解决”的原则，围绕年产生危险废物不超过 3 吨的工业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废总量小的单位，开展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服务，解决产废量小的单位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处置成本高、转运难的问题。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逐步完善非工业源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体系。

提升危险废物鉴别管理水平。落实危险废物鉴别程序，强化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识别鉴别主体责任，主动鉴别可能具有或不确定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严防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强化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重点产废单位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二、规范医疗废物处置

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全程管理。通过全过程监控、信息化管理、集中无害化处置等手段，强化可持续发展的医疗废物综合管理体系。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中心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收集转运责任。推进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向乡级、村级卫生单位延伸，提高规范管理水平。

优化布局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分布、服务人口设置区域性医疗废物收集、中转、处置设施，完善“乡镇周转、县收集处置”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进医疗废物处置过程实时监控全覆盖。积极推进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服务范围。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乡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到 2025 年，医疗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三、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合理规划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范细化垃圾分类标识，推进现有不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清理现有无序堆存的生活垃圾，确保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域覆盖。

加快补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短板。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原则，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稳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能力建设，到 2025 年，城镇厨余垃圾处理体

系基本满足需求。逐步取消厨余垃圾纳入现有焚烧设施统筹处理方式，拓宽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缺乏消纳途径，稳步提升厨余垃圾处理水平。

四、促进一般固废利用

全面提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水平。全面整治煤矸石、粉煤灰，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产生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推动实施粉煤灰高附加值利用、工业副产石膏高附加值利用等重点工程，逐步扩大利用规模，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

持续打击非法倾倒处置违法行为。强化生态环境、卫健委、应急、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以废酸、废碱、医疗废物、医药废物、精（蒸）馏残渣、皮革下脚料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等为重点类别，以贮存处置量大、非法转移、倾倒、处置案件频发和管理力量薄弱的地区为重点区域，持续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引导小微企业采用先进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

五、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加强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积极稳妥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严禁生产销售厚度小于要求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县城建成区和景区景点餐饮内设堂食服务禁

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县城范围内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逐步减少宾馆、酒店、民宿等场所一次性塑料用品使用量，降低快递行业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使用量。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 and 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定期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工作短板，按照“产生减量化、资源最大化、处置无害化”

原则，细化量化工作任务，突出重点与系统治理、技术创新与模式创新相结合，突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转变，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示范试点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抓手，以产业转型和“无废”旅游文化为突破点，全面系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绿色设计、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鼓励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单位在厂内开展综合利用处置，有效减少源头固体废物产生量。

全面促进资源利用最大化。开展存量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推进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等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生态修复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园区内协同循环利用，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

推动生活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推广“光盘行动”，减少餐厨垃圾。结合智慧物流发展，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两网融合”。鼓励创建“无废小区”、“无废景区”和“无废校园”，规范建设跳蚤市场，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流通，发展共享经济。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促进农业农村废物资源利用。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病

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开展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行动，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鼓励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因地制宜优化调整秸秆综合利用结构，大力支持秸秆能源化利用。加强废旧农膜、农药瓶回收利用。推动城乡环卫制度并轨，建制镇逐步提高生活垃圾收运能力并向农村延伸。

第十章 提高监管能力，持续推进声光环境质量改善

一、加强规划引导

完善规划相关要求。制定或修改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规划和相关规划时，应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落实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间隔一定距离，提出相应规划设计要求。科学规划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位置，避免受到周边噪声的影响；中小学校合理布置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加强校内广播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计、检测、验收等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探索实施光环境分区规划。制定或修订城市相关规划时，可合理规划光环境控制区、限制建设区、适度建设区和优先建设区，对不同区域实施对应的光环境管理规范。

二、推进噪声监测监管

提高声环境监测水平。按照省市要求，推动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布设，加强噪声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推动噪声监测自动化。到 2025 年，县城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不低于 8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领域执法。推动执法过程中新技术、

新装备、新方法使用。鼓励有资质、能力强、信用好的社会化检测机构参与辅助性执法监测工作。结合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实际需求，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推动制定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细化措施要求。

构建社会共治良好局面。对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优化噪声纠纷解决方式，优先采取劝阻、调解方式，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细化施工管理措施，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强化夜间施工管理，严格夜间施工审批，鼓励采用低噪工艺和设备。落实管控责任，明确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鼓励噪声污染防治示范工地分类分级管理，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

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综合考虑交通出行、声环境保护等需要，科学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向社会公告。鼓励在禁鸣路段设置机动车违法鸣笛自动记录系统，抓拍机动车违反禁鸣规定行为。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路面、桥梁的维护保养，以及公路和城市道路声屏障等既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保障其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等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建立部门协同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机制，明确部门职责，根据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各司其职协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解决噪声扰民问题，保障全县声环境质量稳定达标。严格经营场所

噪声管理，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商业经营者还应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加强公共场所噪声监管，加大对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开展娱乐、促销、广场舞、体育锻炼等产生噪声污染活动的管理力度。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旅游宣传内容，在节假日前开展宣传提示。

四、强化光污染治理

强化源头管控。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等城市照明相关规划应当明确分区域亮度管理措施，对不同区域实施不同的照明效果和光辐射控制水平。强化绿色照明，完善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网络，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提高照明的绿色低碳水平。公安、交通等部门在监控设施建设过程中，应当推广应用微光、无光技术，防止监控补光对车辆驾驶员和行人造成眩光干扰。

合理控制光源照明。在居民住宅区及其周边设置照明光源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控制光照射向住宅居室窗户外表面的亮度、照度；禁止设置直接射向住宅居室窗户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民众住宅。

严格重点区域人工灯光管控。以孝义河湿地自然公园区域为重点，严格管控湿地、林地、水域及古树名木区域人工

灯光。在保障功能照明的基础上，采取减少射光通量、缩短照明时长、避免近距离照明、减少人工灯光外溢等措施，减缓人工灯光对动植物及生态系统负面影响。

第十一章 推动生态振兴,治污利废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一、强化生活污水治理

实施农村污水差异化管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工程,先行建设完善乡镇污水处置设施,实施农村污水差异化管理和长效管护运行机制。逐步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再利用设施,处理达标后实现就近灌溉回用,到 2025 年底,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 51.8%。

加快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识别和污染源调查分析,科学制定治理方案,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整治,保持动态清零。持续开展坑塘纳污整治,重点整治村庄周边 1000 米范围内非公共区域坑塘纳污问题,实施岸坡整治、水系沟通、生态修复等措施,恢复坑塘沟渠水生态。构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推动河湖长制向村级延伸。

建立健全污水治理设施管护机制。构建分类治理、综合利用、长效运营的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机制,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置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机制。探索建立财政补贴、村集体自筹、村民适当缴费的运维资金分担机制。

二、推动村容村貌提升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落实垃圾分类制度和保定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及运行管理实施方

案，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水平，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

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通过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支持条件适宜地区开展森林乡村建设，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

三、优化绿色农业发展

推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合理规划畜禽养殖业布局，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进园区和分散式畜禽养殖进养殖小区。建立大中型规模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体系，持续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探索开展散养养殖户污染治理，

在养殖户较为集中的区域，建立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或技术运维模式。充分发挥乡镇、村级基层政府的监督力量，将养殖散户逐步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基本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覆盖。控制养殖异味污染，对异味严重的规模化养殖场采取臭气收集净化处理措施。畜禽养殖单位应对污水处置措施采取防渗防溢流措施，完善畜禽养殖单位厂区雨污分流设施。到 2025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推行农业清洁生产，继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化肥农药使用量继续保持负增长。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和绿肥种植，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加强对土壤中农药残留的监控，提高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预警能力。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专项整治，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和使用，防止有害物质通过畜禽废弃物进入农田。

严格农业灌溉水质管控。加强农业灌溉用水水质监测，防止未经处理或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废（污）水进入农田灌溉系统。加大农村坑、塘、沟、渠污染治理，落实灌溉水、液体粪肥输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推动农业高效资源化利用。改造提升现有秸秆收储体系，促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利用。探索推进养殖密集区和规模以下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逐步建立农药兽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全面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农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逐步降低农膜数量，到 2025 年，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秸秆基本实现全面综合利用。

第十二章 加快推进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属地管理第一责任人制度，齐抓共管环境保护工作。强化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政层级的生态协作沟通机制、会商机制、仲裁机制等。生态环境领域加快由服从雄安向服务雄安到支撑雄安“一个转变”，提升京津冀生态建设支撑水平，落实雄安新区上游生态涵养区保护工作具体举措，形成推进“雄安卫星城、美丽新高阳”的绿色合力。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夯实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加强企业自行监测数据监督管理和应用，探索建立企业自行监测数据与执法监管衔接机制。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接受社会监督。排污企业通过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强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现场环境执法，对环境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划分网格，形成督查治理的清单台账库。划分责任网格，实行“五定”：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重点整治现有产业集中区域落后企业和不达标企业。落实执法责任制，发挥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社会公众等的监督作用，强化对执法主体的监督。

二、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进一步完善包括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源等自动监测网络，提升日常环境预警分析水平。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建设，创新区域联合监测工作机制。规范排污单位和工业园区污染源自行监测监控，建立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机制，开展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推动对市场主体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实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

健全综合执法法治体系。加快探索“局队合一”的县级环境执法体制，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立生态环境与相关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生态环境执法中的作用。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数据资源规划和数据共享开放，实现数据跨行业、跨部门横向整合，省、市、县三级贯通。加强环境信息管理、统计工作，统筹环境监测、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成果库、排污申报等信息管理，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信息一张图和固定污染源统一数据库，推动新一代信息化技术与生态环境管理深度融合。

三、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开展“环境日”、“低碳日”、

“生物多样性日”、“生态环境普法宣传周”、“生态文明进校园”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特约监督员制度。推进各类环境保护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充分发挥“12369”举报热线作用。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力度。提高公民环保素养，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倡导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鼓励购买环境标志产品。增强全民环保意识和环保法治观念，推动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采用招标、委托、承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征补共治”、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参与山水林田湖综合整治修复。鼓励采用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构建政府与社会资本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的 PPP 环保治理模式。加大政府购买第三方环境服务力度，开展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落实统领跨区域跨部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协作机制。县委、县政府必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对本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明确、细化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每年向县委、县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二、拓宽资金渠道

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资金投入渠道，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积极筹措争取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用足用好支持资金。落实生态环境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调动县级部门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服务的积极性。深化节能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引导各类投资进入环境保护市场。通过积极的政策引导和优惠措施推进社会多元主体投资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三、推动科技创新

加强生态环保关键性技术研发，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水平。重点开展 PM_{2.5}、臭氧协同治理、温室气体减排、生态修复关键核心技术、区域全过程污染控制和

生态保护的技术集成等科技攻关。完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支持系统，加强创新平台的建设和优化布局，强化人才队伍与学科建设，充分发挥环保专家的作用，提升科技创新水平。依托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优化非现场检查方式，提高监管时效性和准确性。

四、推进铁军建设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废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土壤环境监管等急需紧缺领域以及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草、气象等部门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建设专业全面、职责明确的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充实基层生态环保队伍，加强生态保护护林员、巡河员等业务培训和保障，着力加强乡镇（街道）、区县等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担当。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业务本领。

五、完善考核评估

定期调度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及重点工程进展情况。整合各类生态环境评估考核，在 2023 年中和 2025 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和总结评估。